

证券代码：831693 证券简称：亚茂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2,3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9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6,5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7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K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7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8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9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红玉，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传飞，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超过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